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及  
委任委員會成員**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已委任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而黃若虹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有關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慣例，包括監督、審閱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健康、安全、慈善、文化及社區關係)的集團策略、政策及表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將於本公司(<https://www.redco.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 及葉棣謙先生。